三网融合的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

伊立群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行部

【摘要】伴随科技的迅猛发展与急速膨胀,在世界范围内都掀起了信息化的巨大浪潮,三网实现融合已然成为不可扭转的网络发展趋势。在我国信息产业的发展过程中,三网融合是其最为重要的环节,对于三网融合这一现象的推动成为了党中央及国务院的重要战略部署。就三网融合的部分试点的开展状况而言,其在执行及监管中依旧存在着较多的问题,因此,必须针对这些现存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对策,推动三网融合的积极健康发展。

【关键词】三网融合; 现状; 现存问题; 解决对策

信息产业在其发展过程中拥有三大基础性的网络,分别为计算机网络、电信业务网络以及有线电视网络。伴随科技的迅猛发展,原有的服务模式早已无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单一的网络之间无法进行有效的沟通,导致重复性的投资大大增加,资源形成了浪费。因此,三网的融合则成为如今通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的未来发展趋势。本文主要对三网融合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简单的分析,并且提出了有效的解决对策。

一、相关概念

三网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络、电信业务网络以及有线电视网络,三网融合就是将上述三种网络进行联结,最终实现三网的互通,使得三种独立的网络并作同一网络或者实现一体化的终端操作,形成数据、音频、视频以及图像的全业务开展。

二、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为了加快三网融合的进程,我们国家选取某些城市设立试点。就目前情况来看,首先,三网融合实现了高速发展及快节奏的更新,其次,在城市的各个试点中,相关人员逐渐探索三网融合的多样化发展模式,再次,我国现已初步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关于三网融合的产业链,覆盖了软件、网络设备、增值服务、技术创新以及标准探究等领域。虽然我国的三网融合技术取得了相应的发展,但是在整体上依旧存在着一些问题有待解决。

(一) 缺乏权威的法律法规

就发展状况而言,三网融合在技术方面的问题已经得到了解决,目前最为棘手的问题就是缺乏权威的法律法规对这一业务进行规范。现今在电信业务领域及广播电视领域中,最具法律效力的便是《电信条例》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然而,二者中均无提及三网融合的相关问题。除此之外,上述两个条例均为行政法规,其在法律方面的效应十分有限,导致三网融合缺乏科学可靠的操作依据,最终造成三网融合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制约,在三网融合的推进过程中会遭遇许多困难,这些困难又无法得到适当合理的解决,从而严重阻碍了三网融合的快速发展。

(二)在监管制度上存在障碍

在当今社会中,广播电视行业主要采用以块为主导、条块相互结合的领导体制,即采取政府与行业进行共同领导的模式。因此,广播电视行业往往存在政企不分的不良现象,导致工作效率极其低下,网络资源被大肆分割,出现各省割据与区域垄断的局面。广播电视行业在市场认识以及运作能力等方面均十分有限,对于全程全网的相关电信业务的提供显得困难重重。然而,电信行业大都采用将工信部当作核心进行集中且垂直的监督管理制度。所以,我国计算机网络、电信业务网络以及广播电视网络执行分散性管理,独自运行。电信业务网络及计算机网络属于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门,广播电视网络则属于广电总局,多方管理造成政出多门、各自为政的现象屡见不鲜,缺乏统一、系统的监督与管理。各个部门均具以本部门的利益为出发点对政策及法规进行制定,具有较大的局限性,部门间的协调性较差,导致资源浪费、效率低下。

(三) 缺乏创新

三网融合这项业务缺乏充足的发展动力,其提供的内容无法与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精神需求相同步。虽然在IPTV的整体发展中呈上升趋势,但与预期值相比,依旧较为低下。在我国的一些地区,IPTV的增

长十分缓慢,其发展常常遭遇瓶颈,本质原因为商业与盈利模式不够科学合理,服务内容较为单一,广大用户对于免费模式的普遍适应。现如今,电信企业与广播电视企业都在进行不断的钻研探索,力求新的合作模式,比如说武汉及上海模式等。然而,二者目前的合作还处于少量业务局部合作的阶段,不能称为产业的融合。此外,内容的服务往往来自牌照方,这对于一些文化服务企业在进军三网融合的市场时形成了阻碍,无法对社会服务资源进行充分的利用,对于三网融合的应用与创新十分不利,阻碍了人们的精神需求。由于服务内容缺少活力,商业模式缺少创新性,因此,在对三网融合的推进方面缺少相关的动力因素。

三、有效的解决对策

(一) 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体系

相关部门应该尽快拟定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比如说《电信法》以及《广播电视法》等等,为三网融合的发展提供权威的法律保障,这样便能够使得三网融合在推进过程中能够有法可依且有章可循。鉴于欧盟的相关成功经验与目前科技发展现状,可以适当地将传统的通信网络归为电子通信的组织框架中,换言之,就是把现存的三种网络由原先的传统网络转变成电子通信的网络。这种转变十分必要,不仅对现今的网络技术精髓进行了充分的反映,而且广为三网所接受,获得了一致的认可。而《电信法》则能够针对三网融合的监督管理给出具有导向作用的原则,准许对广电与电信实施区别性的监管,采取差别性地监管传输网络及内容,从而解决政出多门的难题。

(二)对相关的监管职能进行及时的调整

就监管部门而言,现今负责对三网融合进程进行监督管理的为下述几大部门,如工业部门、国家广电局以及信息化部门等。就行业的管理而言,负责监管三网融合主体的部委一共有五个。然而,由于现今的三网融合在内容及政策等方面还不够明朗,无法实现及时地对监管机构的职能进行调整。因此,应该在地方政府或者相关部委之间建构虚拟的或者是类似的负责协调议事的监督管理部门,将规范引导作为该部门的主要职责,对于三网融合试点的成功经验进行汇总与推广,并以此为基础制定出统一的标准和规划,从而对新时代的通信管理体制进行建立健全,避免由于政策的模糊性所造成的三网融合工作内耗与迟缓。

(三)加强模式的创新

若想顺利地对三网融合工作进行推进,则必须对市场的环境进行规范,必须将公平、公正且透明作为推进的原则,将对广电及各大电信运营商的不均衡性竞争进行规范作为核心思想,对市场的竞争体制进行完善,降低变相补贴以及行政干预市场现象的发生几率,促进企业的良性循环发展。与此同时,还需要对各大企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进行提升,增加其在信息化标准以及发展模式上的发言频率,及时掌握国际上高端通信的市场动态。例如,武汉广电企业与武汉电信企业进行合资,产生了武汉模式,中国网络、云南电视台以及云南电信企业共同成立了云南模式。此外,还出现了杭州模式、上海模式以及深圳模式等。上述几种模式都是通过对现有的三网融合体制创新而来的,促进了三网融合业务的快速发展。

结语

本文主要探讨了三网融合业务的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并且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具有建设性意义的解决对策,希望能给相关学者提供一定程度的借鉴与帮助。

参考文献

[1]韦乐平.三网融合的四大挑战及对策建议[J].通信世界,2010(05):25.

[2]杜百川.新一代广播电视网与三网融合[J].广播电视信息,2009(09):32-35.

[3]陈共德.广电在"三网融合"中的作用及发展前景分析[J].声屏世界,2010(01):11-13.

作者简介

伊立群, 男, 1982年3月出生, 大学文化, 工程师, 现就职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行部.